

# 奉贤区环城北路车辆基地 TOD 综合开发国际方案征集 资格预审公告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征集代理，就奉贤区环城北路车辆基地 TOD 综合开发组织开展国际方案征集活动，欢迎有兴趣参与应征的申请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本次征集将通过公开资格预审的方式从所有申请人中择优选取 4 名应征人参加后续应征活动。

## 1 征集背景

环城北路站作为轨道交通 15 号线进入奉贤新城的第一站，是奉贤新城内畅外联的重要交通节点片区，先行启动的非产业功能，综合开发区域对该片区整体转型起着带动作用。目前《上海市奉贤新城南桥镇部分单元规划》（在编）对环城北路车辆基地及周边区域的开发总量、功能导向、人口容量、基础配套等要求已初步明确。为进一步明确功能内涵，优化空间布局，创新发展路径，塑造空间特色，为后期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奠定良好的基础，现对该区域开展 TOD 综合开发的国际方案征集活动。

## 2 征集范围和内容

奉贤区环城北路车辆基地位于上海奉贤新城南桥镇 FXC1-0017 单元内，设置在轨道交通 15 号线环城北路站南侧，基地交通便捷，环境优美，宜居宜业。本次征集包含以下两个范围：

一是研究范围，北至大叶公路，东到金海公路，南至东方美谷大道，西到沪金高速，总面积约 595 公顷。本次设计应分析研究基地作为轨道交通 15 号线南延伸段车辆基地上盖项目在全市的功能定位、发展态势；研究基地与上位规划的发展关系；分析基地作为轨交 TOD 综合开发项目对周边区域的带动作用。

二是设计范围，北至环城北路，西至 S4 公路东河东侧绿化带，南到汇丰名都北边界-汇丰西路-高丰路，东至望园路，面积约 33.8 公顷。设计内容主要包括对基地的策划研究、城市设计及道路交通组织等。设计深度达到详细城市设计深度，以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地和国际知名的美丽健康消费目的地为核心诉求，以形成生态宜居、公共活动流线组织流畅、各项功能布局合理、具有可实施性的建筑开发方案为核心诉求。



征集范围示意图

### 3 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

- 3.1 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不接受自然人参与应征。
- 3.2 申请人须在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合法注册，具有相应的设计许可。
- 3.3 申请人须具有与本次征集内容类似的 TOD 综合开发项目的策划研究和城市设计业绩。
-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每位成员皆须满足上述第 3.1 和 3.2 条的要求，联合体综合业绩须满足上述第 3.3 条的要求。联合体的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本次征集活动，也不得同时加入参与本次征集活动的其他联合体，否则，相关《申请文件》均被否决。

####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潜在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http://www.shabidding.com),下同)在线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4.2 申请人首次使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需完成注册程序。已注册的申请人可使用供应商登录名和密码登录工作台,搜索进入本项目公告页面,点击右上角“获取文件”按钮,填写基本信息提交后即可返回工作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征集代理不接受没有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注册和没有《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记录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如申请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均可进行注册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无需在《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阶段明确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组成以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4.3 申请人成功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不意味着其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公告第 3 条“合格申请人资格条件”由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判定。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提交

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以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提交的时间以电子文件上传成功的时间为准。除了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申请文件》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或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一律不被受理。

5.2 电子文件包括全套正本《申请文件》的 PDF 扫描件和 PPT 文件。申请人应登录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在工作台点击本项目“待上传”按钮后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以.rar 或.zip 形式压缩后上传,请注意无需加密)并点击页面下方“提交”按钮。

5.3 申请人应将纸质《申请文件》2 套(正本 1 套、副本 1 套),以专人送达或邮寄形式提交至本公告第 12 条联系地址。

5.4 申请人应当确保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内容一致。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 6 入围方式

申请人提交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选择 4 名申请人作为入围的应征人。如申请人数量正好为 4 名或不足 4 名,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身份和资质、综合实力、主创设计师的资历、设计团队的人员配置等进行是否符合项目要求的判定。征集人有权决定符合项目要求的申请人全数入围,也同样保留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权利。

#### 7 征集费用

7.1 入围应征人在方案评审会结束,并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其方案符合《设计任务书》

## 奉贤区环城北路车辆基地 TOD 综合开发国际方案征集资格预审公告

要求的，将各获得方案征集费人民币 60 万元（含税，下同）。方案排名前两名的应征人将各额外获得奖金 20 万元。

7.2 如经方案评审委员会评定，应征人的方案没有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应由方案评审委员会单独出具书面意见且有半数以上评委签字，具体阐明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内容以及扣款标准，征集人将根据该书面意见扣减直至不支付该应征人的方案征集费。

7.3 应征人应根据征集人的概念方案优化需求（如有）完成相应工作，为此征集人将另行支付优化咨询费人民币 40 万元。

### 8 征集活动时间安排

本次征集活动的初步时间安排如下：

阶段	日期	事项
资格 预审 阶段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时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2024 年 12 月 13 日 16:0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 16:00 时	潜在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1:00 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2024 年 12 月 26 日（暂定）	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暂定）	公示资格预审结果公告
应征 阶段 （暂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组织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
	2025 年 2 月上旬	组织中期成果沟通会
	2025 年 2 月下旬	最终成果提交
	2025 年 3 月上旬	组织方案评审会
	2025 年 3 月上旬	发布评审结果通知

### 9 公告发布的媒介

资格预审公告、对资格预审公告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以及资格预审结果公告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http://www.shabidding.com)）

《资格预审文件》、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

另外，本项目有关信息还将在“上海国际招标”微信公众号发布。

本项目为方案征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的“招标”应理解为“方案征集”；“招标人”应理解为“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理解为“征集代理”；“投标人”应理解为“申请人”；“中标人”应理解为“入围应征人”。本项目非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也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与上述类型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 10 知识产权

申请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即视为接受以下知识产权条款。

10.1 应征人承诺其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权利和完整知识产权。

10.2 应征人为本项目编制的成果文件系专用于本项目,各方均不得超过此范围使用。

10.3 所有由应征人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归应征人所有。在征集人向应征人付清本公告第7条定义的征集费用之后,除署名权等人身权利以外,该部分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征集人所有,征集人有权使用、复制、修改及宣传成果文件,应征人仅享有将成果文件用于自身宣传、评奖、论文撰写、员工职称评定等的权利。

10.4 应征人应保证提交的成果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应保证,如其成果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征人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应征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所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应由应征人承担。

10.5 在征集过程中所有由征集人和征集代理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设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属征集人或相关提资单位所有。应征人仅可以将上述文件用于编制本项目的成果文件之目的。未经前述资料的知识产权所属方的书面许可,应征人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其他项目设计或其他目的,也不得将上述文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 其他

11.1 凡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被视为同意并接受《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条款。

11.2 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须亲自开展本项目的设计工作,须参加项目启动会与现场踏勘,须进行成果方案汇报。因此,请所列出的主创设计师根据征集活动时间安排提前预留时间、做好准备。如因旅行限制原因,主创设计师无法赴现场参会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承诺将通过视频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参会。所述情况将在资格预审评审时予以综合考虑。

11.3 本次征集活动及相关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

## 12 联系方式

征集代理: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 张逸舟、毛焯琪

电话: 021-32173631、021-32173711

邮箱: zhangyizhou@shabidding.com